

敬啟者：

整體而言，我們同意這《**2013**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但對於這條例草案的過渡安排，我們則有所保留。

若由這條例草案生效日起計算**36**個月，作過渡期未免有點過久。

我們認為，項目倡議人，應該有心理準備去跟隨新的指標，去完成環境影響評估。儘管大幅改動原本的設計，會帶來成本的影響，甚至把項目告催，亦可以使用金錢來量化。

至於，居民的健康，根本不可以使用金錢來量化，理應照顧香港居民的健康，作為大前提，愈早執行條例愈好。

此致

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 (修訂) 條例草案委員會
esnliu@legco.gov.hk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
yattung.hk@gmail.com

2013年5月15日